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主体的研究

图雅

(科尔沁右翼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内蒙古 科尔沁 029400)

【摘要】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带有原始记录性, 具有重要价值, 需要通过明确档案管理主体加强资料保护和利用。基于此,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主体构成情况展开了分析, 结合科右中旗案例对档案馆、传承人等不同主体作用发挥问题进行了探讨, 提出了明确主体职责、加强多元主体协同管理等对策, 希望能够促进档案管理工作的高效开展, 为关注这一话题的人们提供参考。

【关键词】非物质文化遗产; 档案管理; 主体

引言: 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 进入 21 世纪以来各国陆续开始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简称“非遗”)的保护工作, 通过档案管理等手段保留相关资料。受历史等原因影响, 非遗相关资料分散保存在档案馆、博物馆等各种机构和非遗传承人、民间收藏者等各类人员手中, 促使非遗档案管理主体带有多元化特点, 各自难以独自承担档案管理职责。因此应加强非遗档案管理主体研究, 探索主体作用发挥途径, 确保非遗可以得到有效保护和传承。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主体构成

(一) 非遗保护中心

非遗档案是采用文字、录音等各种载体记录非遗信息的真实历史记录, 内容十分丰富, 在学术研究和地方文化传承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因此国家自 2011 年出台相关法律规定, 要求文化主管部门建立非遗档案及数据库, 依法开展档案保密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通过加强档案管理和利用促进非遗传承和发展。而非遗保护中心是政府成立的从事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 日常开展系列非遗保护工作实践活动, 能够收集到大量有价值的非遗档案资料, 是具备资源优势的非遗档案管理主体^[1]。

(二) 档案机构

按照国家的《档案法》规定, 各级单位、机构、团体和组织等需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文件资料。对于非遗保护中心来讲, 同样需要在档案达到保管期限后将其提交至档案机构保管, 确保国家相关部门能够掌握相关资料情况。近年来随着非遗保护力度的加大, 各地档案机构连续建立了非遗特色档案, 为地方开展非遗保护工作提供指导。按照国家规定, 档案机构需配备现代化设施和管理人才进行档案保管和利用, 保证档案数据安全。因此在众多非遗档案管理主体中, 档案机构具有技术和人才等优势, 同时

积累了丰富管理经验和完善制度。

(三) 公共文化机构

作为无形文化, 非遗需依托物质载体存在, 促使许多非遗档案兼具文物属性, 由博物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机构保存。针对实物非遗档案, 博物馆等机构可以凭借专业修复技术使珍贵非遗载体得以长久留存, 呈现出完美面貌^[2]。而艺术馆通常与民间团体等存在密切联系, 可以更好地收集非遗档案, 同时在档案整理方面体现其艺术性、专业性, 充分挖掘档案价值。因此作为非遗档案管理主体, 公共文化机构能够更好地发挥档案文化保护和传承作用。

(四) 非遗传承人

在非遗文化传承中, 传承人被称之为“活载体”, 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其口头叙述或记录的文字都可能被纳入到非遗档案中。与此同时, 非遗传承人可能掌握一些非遗实物和资料, 按照规定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非遗调查、宣传等系列活动, 履行非遗传承义务。作为非遗档案管理主体之一, 传承人是档案的重要来源, 需要依靠丰富资料开展各类文化传承活动。由于档案管理直接关系到传承人的合法权益, 因此首先应加强传承人权益维护, 确保其能积极投身非遗传承工作中。

(五) 民间组织和个人

许多非遗来自于广大劳动人民的生产生活, 反映了特定历史时期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状态, 而形成的档案资料则分散保存在不同民间组织和个人手中。目前国内成立了许多非遗研究机构, 在探寻社会、历史和文化发展进程的过程中收集到了较多的非遗档案资料, 其中不乏珍贵的实物档案。近年来, 随着艺术品收藏热的兴起, 各界收藏家都尝试从老艺人手中购买具有收藏价值的艺术品。民间团体和非遗爱好者长期致力于找寻非遗项目相关事物, 其中包含许多实

物档案,促使民间组织和个人也成为了非遗档案管理主体之一。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主体作用发挥现状

(一) 案例概况

科右中旗为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最南端的一个旗,拥有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文化积淀。2014年,科右中旗被国家文化部授予“全国文化先进旗”荣誉,同时获得了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中国蒙古族刺绣文化之乡、科尔沁民歌之乡、科尔沁服饰之乡、蒙古文书法之乡等称呼,享有“一旗九乡五非遗”的美誉,获批乌力格尔、蒙古族拉弦乐器制作技艺、蒙古族四胡音乐、科尔沁蒙医药浴疗法、图什业图刺绣共计五个国家级非遗项目。作为内蒙古唯一入选全国非遗保护工作观察点的地区,科右中旗自2019年成立传统工艺工作分站,成立的非遗保护中心于2020年获得“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集体”荣誉,多年来始终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不断推动地区非遗工作开展。目前,旗级以上非遗项目共119项,其中国家级项目5项、自治区级项目18项、盟级项目53项。拥有旗级以上传承人373人,其中国家级传承人4人、自治区级传承人20人、盟级传承人178人,并与自治区级以上传承人签订保护传承协议,初步建立了传承人保护机制。

(二) 档案管理主体作用发挥问题

1. 主体职责待厘清

从科右中旗非遗档案管理主体来看,同样具有多元化特征,包含非遗中心、非遗博物馆、非遗传承人、地方档案馆、非遗联盟等在内的许多机构和人员手中都拥有非遗档案资料。多年以来,地方政府部门在非遗档案管理方面发挥了组织领导作用,由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和民族事务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开展非遗档案管理实践活动,号召各机构开展非遗资源挖掘保护工作,形成了丰富的档案资料,能够为研究当地传统工艺、地方文化等提供可靠依据,也为申报各级非遗项目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地方非遗档案管理实践中,以地方文化管理部门为主,以博物馆、档案馆等为辅,但始终并未明确各主体的档案管理职责,引发了档案归属不明的情况。从科右中旗非遗档案管理情况来看,由于主体职责不明,区级以上非遗项目档案由项目保护单位管理的比较规范、全面,但很少有档案管理主体对盟级、旗级非遗项目档案进行管理,容易造成非遗文化遭到破坏。追根究底,与各主体在非遗档案管理方面权利和责任不明有直接关系,国家《档案法》等文件主要赋予了档案馆等机构的档案保管和

利用权,针对其他组织机构仅设定了义务性的规范,最终导致各主体缺乏参与非遗档案管理的内在动力^[4]。

2. 主体间协作不足

近年来科右中旗申报的非遗项目较多,开展了大量非遗文化主题展览、文艺汇演等活动,将非遗保护工作和地方文化旅游活动紧密结合在一起,开创了地方旅游新亮点。但在非遗档案管理中,大量档案资料仍然处于初步整理阶段,分散在非遗保护中心、档案馆、博物馆、非遗传承人等各主体处,档案汇总和系统研究工作相对滞后。出现这一问题,与各主体未能协作开展档案工作有关,造成各主体在档案收集、保管等工作中各自为政,形成了相互分立的档案资料体系,难以产生互补效应。缺少协同管理机制,导致各主体间利益不协调,在非遗档案利用过程中容易发生利益冲突,造成各主体在档案移交、汇总等活动中无法对其他部门或机构产生信任,容易产生相互推诿行为,确保自身利益不受损失,造成非遗档案收集进程发展滞后。对于民间组织和个人来讲,则缺少表达利益诉求的途径,造成其在非遗档案管理中仅能履行责任和义务。缺少利益诱导和激励,造成民间主体参与不足,各主体的优势难以有效发挥^[5]。而科右中旗大大小小的非遗项目多达上百个,多数为民俗项目,意味着非遗档案主要来源于不同机构和个人。缺少各主体的大力支持,单靠档案馆等单一主体力量无法做到全面收集档案资料,最终造成非遗档案管理效率低下。

3. 主体建档意识弱

现阶段,社会大众普遍将档案管理当成是政府机构的工作,认为政府文件资料、工作文书等才能被称之为档案,由官方机构负责收集、整理和保存。而图什业图王府服饰、哈腾刺绣等通常被看成是地方民俗,形成的记录文字、视频等难以获得民众重视,仅由部分社会团体、民间机构传承,也并未列为档案实施专门管理。缺乏建档意识,导致非遗民间机构较少或从未参与到非遗档案管理中,同时也缺乏配合档案馆等机构开展档案收集、整理等活动的意识,导致档案工作开展面临较多困难。科右中旗大多非遗项目档案多为民俗档案,按照国家非遗管理规定,包含博物馆、传承人等在内的主体应发挥各自优势开展档案调查、研究、保护等工作。如在说唱艺术非遗文化传承方面,地方代表性传承人平时通过微信等途径发送的相关图片、文字、音视频等仅在小范围传播,并未得到及时归档保存。而依靠传承人进行非遗文化自发自传,显然无法为文化继承提供可靠保障,还

要加强原真性档案整理和保管,以便通过真实影响、图片了解非遗现状和历史,防止文化因传承人离世而消失。但除官方机构以外其他主体建档意识薄弱,仅关注非遗项目研究问题,在资料收集方面难以达到建档要求,造成主体在非遗档案管理方面难以充分发挥作用。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主体作用发挥对策

(一) 明确主体档案管理职责

为确保非遗档案管理主体能够积极参与档案工作,需要明确各主体在档案收集、整理、移交、保存等各方面的职责。结合国内非遗工作开展情况可知,需要以政府为主导,由文化部开展具体指导和引领工作。在非遗档案管理方面,同样应明确文化部主导作用,通过建立健全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规范完成主体责任划分,推动档案工作的规范化发展。参照国家出台的推动档案信息化发展规定,应由非遗保护中心发挥协调、监督等作用,由档案机构负责档案整体管理,做好各类档案保存和构建档案资料库,指导其他机构、团体和个人等完成非遗档案收集、整理,由博物馆负责完成非遗档案修复、采集、展示等^[6]。通过对档案管理组织体系进行优化,发挥各主体专业优势,可以在非遗档案管理方面形成合力,提高档案工作效率和质量。在法律框架下理清非遗档案管理主体间的关系,应肯定各机构和组织在档案管理市场中的主体地位,通过维护主体权益确保其积极配合,避免出现管理乱象。

在非遗档案管理实践中,为指导各主体有序开展档案工作,顺利履行各种职责,还应制定明确的制度规范,通过明确非遗档案类型、来源等指导各主体开展档案收集、整理等工作。如针对与非遗发展历程相关的档案,考虑到多数从民间采集,可以通过传承人口述等方式获得,属于最基础档案资料,容易因记忆缺失等问题导致资料缺失,应由博物馆负责采集、还原和修复,保证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实物档案主要在非遗活动中形成,应与历史文物区分开来,分别由档案馆和博物馆负责收集、保存。传承人档案形成与其实践活动,需要记录传承人技艺特点、实践经历、荣誉证书材料等信息,可由传承人负责收集和保管,并由公共文化等部门负责管理,确保可以清楚掌握传承人持有资料情况。申遗、非遗项目开发等工作的开展也将形成名录文件、申报书等资料,应由非遗保护中心负责进行活动资料收集、保存。

(二) 加强多元主体协同管理

针对各非遗档案管理主体,需要从资源整合角度进行协同管理,确保档案资料得到全面收集。在数字

技术取得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可以建立地方非遗档案数据平台,要求各主体定期上传、汇总非遗档案资料。为确保档案资料能够通过平台数据库顺利整合,需要按照专项研究资源、非遗普查资源等不同维度进行档案知识库集合的规划建设,明确数据信息生成和转化标准,加强资料编码、译码、赋权等各环节管理,将数字档案资源纳入非遗文化素材库,确保各类超文本或多媒体档案数据能够得到顺利识别和利用。通过平台参与非遗档案资源管理,各主体可以共享档案资源,在档案收集和利用方面形成内外协同和上下联动,通过深入开展知识、文化交流等活动加速地方非遗资源挖掘。在保持信息互联互通的基础上,各主体可以面向公众提供档案服务,加速非遗文化传播与发展,守护民族历史记忆。

对各主体进行协同管理,还应提出有效的合作模式,确保各主体间可以在档案工作中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在节约档案管理成本的同时,达到效益最大化目标。首先,可以将档案形成者当成是核心建立合作,如通过聘用非遗研究专家、传承者等为档案收集、鉴定等工作开展提供指导,在加速非遗传承的同时,全面掌握档案形成过程,顺利突破建档技术难题。其次,可以由档案馆牵头合作进行档案资料收集,帮助民间组织机构解决档案管理难题。因为相较于其他组织机构,档案馆拥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和较多行业人才,可以直接接收未整理的档案资料,通过专业处理保证档案有效性、完整性,避免档案出现灭失等问题。最后,可以非遗保护中心为主体制定档案收集、整理方案,通过统一管理对各机构、组织的资源进行合理分配和利用,协调各主体间的利益关系。非遗保护中心与各方存在一定联系,能够争取各方配合,并发挥监督协调各主体的作用,保证档案管理工作高效开展。

(三) 培养民间主体建档意识

在非遗档案收集过程中,民间主体将发挥重要作用,为保证该类主体能够参与到非遗档案管理活动中,应加强主体前期建档意识培养,确保非遗传承人、非遗组织机构等可以从大量、分散信息中提取到反映非遗项目整体情况的关键信息,迅速完成档案收集、整理,加速资料归档进程。对于手工艺、民族歌舞等非遗项目传承人来讲,通常将主要精力放在无法确定的技艺环节上,造成产生的信息资料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在文化传承、复兴等方面难以发挥更多价值。培养其建档意识,可以从资料收集一开始加强整体规划,促使其主动探寻非遗相关的历史故事、传说等,对一切有价值的材料、信息进行收集,有助于非遗学

术研究等活动开展,能够为技艺还原提供更具价值的档案资料。此外,形成建档意识,也能使民间非遗保护和传承机构注重相关文档、材料的保护和管理,在确保档案真实性和原始性的基础上,使档案有效传承,为后续系统、全面收集非遗档案奠定扎实基础。

非遗档案管理工作作为系统工程,需要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和资金完成档案收集、整理、修复、保管等操作。全面提高民间主体对档案工作的认识,才能使其参与到非遗档案建立过程中,在主动收集档案资料的同时,发挥监督管理作用,确保各机构、组织规范开展工作。在实践工作中,要求各文化、教育等机构为建档宣传、教育等活动开展提供支持,面向民众广泛宣传档案管理工作重要性,通过提高全民意识为非遗档案工作添砖加瓦。在群众参与和监督下,非遗档案管理主体也能积极开展相关活动,加速非遗档案建设发展,使整个社会形成收集、整理非遗档案的良好风气,保证非遗档案的原始性、完整性,使非遗资源得到全面保护和利用。

结论:在非遗档案管理方面,包含非遗保护中心、档案机构、公共文化机构、传承人、民间组织和个人等多个主体,在主体职责不明且未能相互协作的情况下,难以高效开展非遗档案收集、归档等工作。此外,

部分民间非遗主体缺乏建档意识,也将造成大量档案资料遗失,给非遗工作开展带来不利影响。未来为加强非遗保护和传承,还应通过采取明确主体职责、加强协同管理等措施着重解决问题,从而全面提升非遗档案管理水平。

参考文献:

- [1] 边媛.参与式文化遗产数字化建档的理论基础、模式与路径探析[J].档案学研究,2021(03):90-96.
- [2] 杨洋.文化传承视角下影像档案的意义及其应用——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为例[J].城建档案,2021(04):35-37.
- [3] 苏依纹.档案机构主导开发数字人文项目的方法探究——以美国马里兰州档案馆奴隶制文化遗产项目为例[J].浙江档案,2020(09):21-23.
- [4] 杜华杰,芦殿军.从档案学角度看青海藏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J].兰台内外,2020(28):54-56.
- [5] 聂云霞,龙家庆,周丽.数字赋能视域下非遗档案资源的整合及保存:现状分析与策略探讨[J].档案学通讯,2019(06):79-86.
- [6] 卢林涛.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式保护研究进展[J].兰台世界,2019(04):11-15.

